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05年8月15日至2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更正****第11和12段**

用以下案文^{取代}现有案文：

11. 在第十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审查了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就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订立的《补充协定》⁸ 决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予以核可。会议上指出，根据《补充协定》第19条，自2003年12月17日双方签署协定以来，已临时适用协定。在2004年5月31日第91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关于《补充协定》的建议，并建议大会核可《补充协定》。⁹ 大会其后于2004年6月2日第95次会议上核可了《补充协定》。¹⁰

12. 根据《补充协定》第19条规定，该协定生效需要管理局大会和牙买加政府双方核可。对牙买加政府来说，由于签署《补充协定》即为核可该协定，因此《补充协定》于2004年6月2日即经大会核可之日起生效。

⁸ ISBA/10/A/2-ISBA/10/C/2，附件。

⁹ ISBA/10/C/5。

¹⁰ ISBA/10/A/11。